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3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君先生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李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